

《2001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有關上述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會議的跟進工作，政府當局現回應如下。

對各代表團體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

2. 我們注意到，各代表團體在其意見書¹均原則上支持以電子形式提交貨物艙單，認為此舉可改善運作效率、提高數據資料的質素，以及加強香港的競爭力。至於承運商關注的問題，我們綜合在下文作覆。

貨物艙單系統的優點

3. 我們認為貨物艙單系統對業界的好處，是改善承運商提交貨物艙單的效率。由於毋須使用紙張，亦毋須親身向政府各有

¹ 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九廣鐵路公司、香港航運協會、大聯盟集團，以及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三月十一日、三月十三日、三月二十日及三月二十八日提交意見書。

關部門提交，故可節省時間和資源。此外，以電子形式提交貨物艙單可鼓勵承運商以電子形式進行商業交易及採用電子商貿。

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

4. 有意見認為政府不應把貨物艙單系統視作牟利的項目處理，並應免收費用。政府耗資 1.1 億元發展貨物艙單後端系統，但卻沒有準備向業界收回成本。政府無意藉貨物艙單系統牟利。但是，貿易通就發展前端系統及提供服務予承運商作出了相當大的投資，因此貿易通收取服務費以收回投資金額，是公平的做法。

5. 部分承運商關注貿易通的貨物艙單系統收費。貿易通最新建議的收費辦法如下：

遠洋／航空／鐵路 每張貨物艙單收費(港元)			內河 每張貨物艙單 收費(港元)
每月首 200 張 貨物艙單	每月第 201 張 至第 1 000 張 貨物艙單	每月 第 1 001 張 或以上的 貨物艙單	不論貨物艙 單數量
標準	28.6	17.2	8.6
三年合約	24.3	14.6	7.3
五年合約	21.5	12.9	6.4
七年合約	18.6	11.2	5.6

貿易通目前仍就貨物艙單系統的收費與業界進行商討。

引入市場競爭

6. 貿易通的專營權在二零零三年底屆滿後，我們會增聘兩家服務供應商，與貿易通一同提供電子聯通前端服務，藉此引入競爭。我們相信，市場競爭不但有助提高效率，更可減低收費及改善服務質素。

直接向政府提交貨物艙單

7. 一份意見書認為，由業界自行發展一些符合政府規格和要求的方案提交貨物艙單，會更具成本效益。這個建議在技術上雖然可行，但卻要額外動用可觀的資金成本，重新建立政府現有的後端系統。此外，政府也要大幅增加人手編制，才能配合顧客服務和服務支援。外判電子聯通前端服務給私營機構，不但可以控制公務員數目，又會較具成本效益，並能為私營機構創造商機。因此，我們決定不採用由業界直接向政府提交貨物艙單的方式。

技術問題

8. 貿易通承諾會為承運商解決與貿易通系統連接的問題。

9. 假設一份艙單平均約為 2 百萬字節，貨物艙單系統處理艙單的能力，大約為每小時 120 份艙單，而預期須處理的艙單交易量，則大約為每小時 80 份。貨物艙單系統處理艙單的能力，足以應付預期須處理的艙單交易量。我們已制定應變計劃應付系統失靈問題。

空運貨物清關系統與貨物艙單系統

10. 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提交的意見書指出，海關現已透過空運貨物清關系統進行清關，所以他們詢問貨物艙單系統的作用。

11. 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旨在利便貨運經營商辦理貨物清關，但所接收的貨物資料，卻不能完全達致貨物艙單須符合的法律規定。具體來說，透過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提交的貨物資料，毋須包括貨物艙單所要求的某些資料，例如許可證和准許證編號。此外，透過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提交的貨物資料，例如貨物的確切數量，其後須要更新才能擬備貨物艙單。

12. 工商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會保證貨物艙單系統不會取代現行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

“文本”的含意及保留電子紀錄的時間

13. 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詢問，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提到 “向署長提交每份貨物艙單的文本” 的含意。

14. 所謂 “文本”，應按該詞的一般含意理解，並可因應艙單是以紙張或電子形式提交而解作紙張或電子的文本。

15. 航空公司貨運聯絡小組亦詢問法例有否規定承運商須保存貨物艙單電子紀錄的時間，答案是否定的。

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

16. 因應議員的建議，海關會與廣東省海關聯絡，詢問廣東省海關以電子形式提交出口艙單的時間表。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在適當時間會就此問題作討論。

支援業界

17. 我們明白，部分承運商由於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例如購置電腦軟件及硬件，成本開支或會因而增加。中小企業承

運商可申請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根據這項信貸保證計劃，政府會為個別中小企業提供信貸擔保，協助他們向參與計劃的借貸機構取得信貸，購置營運所需的設備及器材。每家企業可獲的保證額最高為 100 萬元，或獲批貸款額的 50%，兩者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18. 此外，貿易通會為承運商提供技術支援，例如熱線服務、研討會及培訓班。

過渡期

19. 為使業界有時間作好準備，以適應新的提交貨物艙單方式，我們將設立一段過渡期，容許承運商在這段期間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服務供應商(貿易通)提供的電子聯通服務提交貨物艙單。在決定過渡期何時完結時，海關關長會考慮用家的使用率，以及貨物艙單系統的運作是否順利等因素。

工商局
二零零二年四月